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5/09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組織成員如下：
本會成員之組成，由系主任、大三導師、大四導師所共同擔任，並指定大三導師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本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工作職掌如下：
(一)學生實習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之研訂。
(二)負責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(三)負責瞭解學生實習情形。
(四)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為大三導師之負責。
(五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(六)協調解決處理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(七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1072101441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12 日公告)